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提示

1、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日证监许可[2021]2308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惠升和怡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136)
-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誉炜
网址:www.risingamc.com
-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 (2)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息退还投资者。

3、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0元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0万元,小于3000万元	0.40%
大于等于3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	0.20%
5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0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5、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电话:4000005588
联系人:张誉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胡波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誉炜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鹏飞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申春梅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